

科学看待年均工资数据

工资收入是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经济利益。由于所处行业、隶属关系、单位性质、所在地区、经济效益及个人所在岗位不同等诸多因素影响,各地区、各行业中工资水平客观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宜简单将个人工资与总体平均工资直接比较。

你的工作“钱”景如何?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14029元,比上年增加7192元;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5237元,比上年增加2353元。在19个行业门类中,有18个行业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保持增长。

宏观经济大盘总体稳定为工资增长奠定了基础。2022年,面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加大援企稳岗、就业帮扶力度,就业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2022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增速虽有所回落,但总体上保持了增长。

数据出炉后,不少网友表示“又双叒被平均”“一不小心又拖了后腿”,还有网友调侃“谁领了我的钱”。平均工资统计数据与个体感受差异较大,几乎是每年数据发布后都有的反应,对此应科学理性看待。

首先要看到,行业间、地区间工资水平差距确实还较为明显。数据显示,城镇非私营单位工资水平行业高低倍差达到4.08;城镇私营单位工资水平行业高低倍差为2.91。私营单位平均工资相当于非私营单位的57.2%,且增速慢于非私营单位。

分区域看,无论在城镇非私营单位还是私营单位中,工资水平都是东部最高、东北最低。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水平位居前三位,这也符合近年来社会的普遍认知。在城镇非私营单位中,工资水平排在后三位的是住宿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私营单位中则是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理性看待平均工资,还需要了解这一数据是如何统计的。平均工资的统计对象是城镇地域内从业人员在5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统计范围内。为什么平均工资比感觉中的高?首先,平均工资反映的是税前工资,也就是单位就业人员领取的由本单位发放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和各类津贴补贴,以及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因此,统计数据往往比个人拿到手的实发工资要高一些。

平均工资也不等于个人工资。平均工资是某一范围内所有个人工资的平均值。由于所处行业、隶属关系、单位性质、所在地区、经济效益及个人所在岗位不同等诸多因素影响,各地区、各行业之间工资水平客观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宜简单将个人工资与总体平均工资直接比较。实际上,工资和收入一般呈现正偏态分布,也就是少数人工资水平较高,多数人工资本较低,平均值往往偏离并高于一般水平,即大多数个体数据低于平均值。

既然如此,为何还要进行平均工资统计?这是因为,平均工资指标对于宏观政策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工资数据可以反映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和工资差异变化趋势,对国民经济核算、研究制定收入分配政策至关重要。此外,无论是诉讼中赔偿,还是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都要以平均工资作为计算基数。网友的“被平均”之叹之感,一定程度上

是由于对工资统计缺乏足够了解,但更深层面上也反映出人们对提高收入水平的期盼。“啥时候把工资给我涨涨”,是许多网友在调侃之外的共同心声。

工资收入是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经济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工资收入分配格局不断优化。进一步推动收入增长,根本上要靠经济发展做大“蛋糕”。要坚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分好“蛋糕”。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邢丽

用知识产权赋能创新创业

毛同辉

深圳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天津市有关部门制定《知识产权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各地近日纷纷出台政策措施,促进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紧密融合,通过质的有效提升引领量的合理增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创新在新发展理念中位居首位,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则是创新发展的刚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就要坚持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大力培育创新优势企业,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而培育更多高价值专利,让知识产权有效赋能高质量发展,正是题中应有之义。

为此,要积极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知识产权创造为高质量发展增强新动能。专利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创新资源集聚、创新动力突出的典型代表,是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4.3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

12.4%。截至2022年年底,在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达95.2万件,所占比重为71.9%。

知识产权是推动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产业发展又会带动知识产权的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要以知识产权为抓手,努力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紧密融合,加强专利储备和转化,稳步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还要积极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加速集聚、优化配置,为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良好的创新生态是激励创新源泉充分涌流的“催化剂”,一流的营商环境则是促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加速器”。

加速创新要素集聚,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这就需要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供给,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运营和服务体系。只有让知识产权要素“如鱼得水”,在我国经济比拼数量到拼质量、从谋速度到谋效益的转变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才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有效赋能高质量发展。(中国经济网供稿)



徐骏作(新华社发)

严惩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合力巩固消费回暖势头

姜照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4922亿元,同比增长5.8%。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104094亿元,增长6.8%。此外,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855亿元,同比增长10.6%。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33591亿元,增长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好于市场预期,消费实现了加快回暖,成为时下关注的热点。

消费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持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不过,需要注意到,我国消费发展仍面临较多制约因素,如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待继续提高、中高端商品和服务的供给仍然不够、商业载体建设需要加强、消费环境有待完善等。

下一步,要在调节收入、优化供给、升级载体、完善环境等环节发力,加快促进消费持续增长。

积极推动居民增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鼓励发展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等新就业模式。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税负,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完善金融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以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为契机,吸引外国优秀企业来华上市,引导更多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等长线资金进入资本

市场,为居民消费升级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国内外产品质量标准的统一,弘扬企业工匠精神,大力培育国潮精品消费品牌。建立地方品牌、民族特色品牌宣传月制度,提升消费者对本土品牌的认可度。推动进口消费市场细分化,根据国内消费市场需求变化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借助进博会、广交会等平台,鼓励企业积极扩大进口,从税收、外汇、检验检疫等方面便利化进口环境。

持续升级商业载体。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全面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挖掘居民消费潜力,加强5G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型基础设施的覆盖率。升级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打造集购物、娱乐、文体、生活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型消费场所。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消费者权益集体诉讼制度,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支持消费者维权行为。完善追溯管理体系,组织开展追溯体系宣传活动,普及追溯知识,推进追溯立法。推动各部门、各地方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家政、养老、旅游等各领域诚信体系,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通知提到,要整治医药产品销售采购中的不正之风问题。重点是在医药产品销售过程中,各级各类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与之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实施“带金销售”,给予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回扣、假借各种形式向有关机构输送利益等不正之风问题。本次通知是机制调整到位后首次对纠风工作进行部署,对做好今年的行业作风建设意义重大。(时锋)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郭珍

自然资源部日前称,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耕地净增130万亩,是继2021年全国耕地总量净增后第二年实现净增加。这表明我国实行的由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等组成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已在耕地数量保护上取得明显成效。

近年来,针对耕地保护实践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中央和地方层面不断提升制度供给能力,政策文件出台速度加快,制度创新逐渐增多。快速、精准的制度供给为遏制耕地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但还要从治理层面发力,保证制度高效落实。

目前,耕地保护治理工具不断完善,已构建起耕地保护“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治理闭环。强化了事前治理,如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确保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决策部署的源头“长牙齿”。同时,利用先进技术,加大耕地保护事中治理,如通过提高卫片执法的及时性和精确性,有效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此外,通过提升耕地保护事后治理的公开性,如对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违法违规重大典型问题公开通报,以发挥警示作

应抓住消费升级的机遇,助推农业产业绿色转型,同步提升耕地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解决耕地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难以协同的问题,从而切实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

用,督促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依法依规管理保护耕地。从制度层面和治理层面不断硬化约束,依托先进的耕地监测技术,我国牢牢守住了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

耕地保护红线既是数量上的,也是质量上的。近年来,我国对耕地质量保护的财政投入不断增加,通过实施项目、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等支持政策,激励农户产生耕地质量生态保护行为。但由于难以精确监测农户耕地质量保护行为,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效果较为有限。因此,亟需以技术优化升级为耕地保护精准补偿奠定基础。农业农村部最新监测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已设立2.8万个各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基本覆盖主要耕地土壤类型和种植制度,这表明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初步建立。可以预见,耕地质量监测网

充分挖掘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支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让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是当前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对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共享、开放都具有重要作用,对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义不言而喻。

此前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随着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加稳固、支撑作用更加明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逐步参与到产出、分配过程。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并形成创造价值,离不开多种其他资源的投入和大量经营主体的参与。如果不对收益分配进行合理规范,将会削弱相关主体参与其中的积极性,可能会阻碍数据要素的价值化与市场化进程。

在实践层面,收益分配的首要问题是数据产品服务的生产成本难以核算,总成本、平均成本或边际成本均是如此。数据要素的成本核算模型构建不易达成共识。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因人而异、因情而异,难以对其进行精确核定。数据要素收益难以切分,数据的二重性、生产要素深度融合、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等,注定了数据要素的收益有时作为一个整体难以进行具体分割。

在理论层面,同样面临很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比如,公共数据能否以及如何参与收益分配?如何平衡或协调好不同环节、不同类型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这些都需要具体分析应对。

在各类数据中,公共数据是建章立制的重中之重。我国公共数据体量是巨大的,质量也非常高,是有待挖掘的公共资产,可把充分挖掘和释放公共数据的多元价值作为重要突破口。实践中,公共数据的确权机制尚未建立,制约了其价值化和市场化进程。公共数据资产跨域互信难,跨地域的协同治理还面临较高壁垒。此外,公共数据在流通过程中与安全及隐私保护方面的矛盾较为突出,这就对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公共数据运营方面,欧美国家大多实行以政府为主导的管理模式,但也在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对于商业利用目的、大规模或持续性的公共数据开放申请,我国可借鉴国外实践经验,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并完善公共数据参与收益分配的制度和机制。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的目的之一,是通过政府的引导和调节来实现各类主体的激励与约束平衡。为此,应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流通共享原则。通过制度性的财税政策,配套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不同数据主体或处理者的激励,提高数据流通的公平与效率,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根基。具体地,可通过设立数据信托、发展数据中介服务等方式,促进数据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共享。

二是公平竞争原则。坚持中性原则,消除财税政策对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阻碍。在税收制度上,应注重提高税制的确信性和包容性,避免不确定性加剧市场扭曲;在税收征管上,可利用数字技术来有效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是激励相容原则。要以数据要素集聚、商业模式多元的平台企业为重点,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平衡性调节作用。一方面,平台经济的发展高度依赖创新,财税政策在此过程中应当提供必要支持。另一方面,要引导和督促平台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比如强化并明确平台企业的涉税信息报告责任。

四是逐步优化原则。产权、收益分配等数据基础制度的建立健全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制度设计和财税政策应根据数字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优化调整。这就要求一体化推动数据资产的定价评估、会计计量、交易合同标准化等工作,与之相关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或完善也需要同步跟进。

络未来将逐步发展完善。因此,可以基于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提供的信息,衡量农户耕地质量保护效果,进而以保护效果为依据支付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以发挥财政资金在耕地保护上的最大效益。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中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具有协同效应,耕地生态保护可以同步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过于看重耕地短期经济价值的理念和行为,可能导致耕地生态恶化,甚至破坏耕地的生产功能。如何兼顾效率与可持续性成为耕地生态保护亟待突破的难题。实践中,一些地方在政府、市场、社会、村集体等多方主体合力下,通过发展生态产业、提升产业层级等途径,实现了耕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使农户能从耕地生态保护中受益,激发了农户保护耕地生态的内生动力。随着人们对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的需求日益上升,市场将成为耕地生态保护的重要驱动力。因此,应抓住消费升级的机遇,助推农业产业绿色转型,同步提升耕地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解决耕地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难以协同的问题,从而切实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